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1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劉芳安

黃釗輝

被告 陳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2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12年1月（推定15日）
04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至112年12
05 月1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。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
07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6,40
08 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7,6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
09 原告別無其他工資支出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
10 要修繕費用為7,61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1 附表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16,400 \times 0.536 = 8,790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400 - 8,790 = 7,610$